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分析公司设立的法律条件-股识吧

## 一、咨询：成立控股公司的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条文的出处以及内容

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 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什么条件？

现在国内证券市场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要求的条件不一样。

因适用的法规较多，我给提供个法规提引，具体你在网上找这个法规查一下。

主板、中小板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以上法规还只是总纲性的，上市事项十分复杂，建议你要咨询专业的具有投资银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由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具调查意见及上市方案。

##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股东，出资的股东，资本，其他都是文字性的东西，

## 五、成立股份有限限制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就是股份有限限制的公司`

## 六、分析公司设立的法律条件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文件，承担筹办事务。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起人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章程草案并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6) 由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1.设立失败的，对设立行为所生的债务、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发起失败的，对认股人已交纳的股款，负返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的连带责任。

前两种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连带责任三、详见公司法规定！

## 七、简述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是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出资及开设银行账户。

3．验资。

4．审批。

5．申请设立登记。

6．签发出资证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有： 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pdf](#)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卖出多久可以转账出来》](#)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6597201.html>